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興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3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hhhsuhhh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401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期同仁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一次養老給付之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應同仁需要試算退休所得時，如有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者，請併同試算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與放棄辦理之給付月數差異，提供同仁選擇，以維護其退休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16條第2項第1款：「一次養老給付：保險年資每滿一年，給付一點二個月；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。但辦理優惠存款者，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教人員保險法一次養老給付試算，請上臺灣銀行（公保服務）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t.com.tw/GESSI/Pages/default.aspx>）。
 - （一）試算系統有二：「公保e系統要保機關登入」及「公保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」。
 - （二）以「公保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」試算參考如下：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自然人憑證IC卡



密碼(為PIN碼)」登入→「保險給付試算」→「試算資料登錄」→填入「一、退保(退休)日期」、「二、退休原因」、…等及分別作「五、有無辦理優惠存款」之「有」及「放棄」等2種試算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2018-03-08
16:02:54
文
章

裝

訂

線